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年 10 月 30 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姚總務長昭智

紀錄：王昌銘、黃明仁、李竹筠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實驗動物中心

案由：跨領域生醫暨臨床前動物試驗中心(iBPAT Center)申請貨物平台聯外道路。iBPAT Center 為 108 年 7 月開始進行舊生科系改建工程，校長指示此案為整合全校動物設施的校部動物實驗動物設施，為配合校部規劃 iBPAT Center 必須在明年初進行試營運，必須盡速完成才能如期於明年初運作。

說明：目前 iBPAT Center 貨物坡道及平台已建購，但無聯外道路可使車輛進入，將儀器、動物飼養用的飼料及墊料送達。提案規劃聯外道路，讓儀器及貨物能送至 iBPAT Center(如附件 1-含方案 A 及方案 B 優缺點分析)。

決議：同意以 B 方案規劃施作。

提案二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力行校區社科機車管制停車場擬增設機車停車格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停車需求，擬於社科院大樓南側管制停車場旁心臟中心前空地增設機車停車格位(初估約可增加 50 個停車格位)。
- 二、另綠色魔法學校辦公人員機車路線依原力行校區機車動線行駛，由社科院大樓南側機車管制停車場進出口進入該區管制停車場停放，或沿通道直行停放於該建築物地下停車場。



※左側建築物為心臟中心。

說明：橘色範圍為預計設機車停車格範圍，周圍設置
U字鐵區分。

決議：考量動保相關規定及給予動物安寧休息環境，不予同意增設機車停車格位。請事務組重新規劃將現有機車停車場管制點移至小東路入口處，並參考社科院及生科院學生意見，將規劃後之管制動線圖先送校規會討論通過後，再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勝後空地規劃為友善停車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 109.8.6 第 25 次總務會報決議事項辦理。勝後空地暫未依計畫使用前，

整頓為多元運用空間，以作為社區友善停車場，因原東寧停車場配合公共工程需要停止營運。本空地擬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公開標租，並規劃為友善停車場。

二、勝後空地約 5500 平方公尺，擬維持空地綠覆率，採植草磚及原植木樹規劃整修及停車格位調整。其中 3000 平方公尺辦理標租，委外經營；1500 平方公尺留供本校學生申請停放汽車使用，1000 平方公尺樹木樹穴(如附件 2)。

三、本案擬以標租方式委外經營，預計 12 月完成招標。110 年 2 月前開工，110 年 5 月前完工。合約另明訂先提供全大運使用，110 年 6 月開放對外營運。

決議：照案通過。請再將施工作業及動線規劃提校規會確認後再作後續發包事宜。

提案四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有關附設醫院同仁之機車停放理學大樓機車地下停車場人員進出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市府要求本校附設醫院為提供大台南地區民眾就醫的便利性，紓解看診病患停機車需求，擬釋出醫院約 400 個機車停車位給予民眾停放，以解決校區周邊停車亂象。原停放於該停車場之醫院同仁機車，擬申請校部停車證就近停放。

二、為考量理學大樓系館人員進出安全管控，擬不開放醫院同仁及非該系館人員由電梯進出。

三、經現勘結論，擬將原出口機車道由二車道改為單一車道，另一車道改劃設為行人專用道(如附件 3)，以維行人進出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請事務組配合辦理事項：

(一)於機車入口設置剩餘車位顯示，以有效管控本區域停車秩序。

(二)於出口行人通道加裝感應燈光照明、地面鋪設防滑鋪面，以維人員進出安全。

(三)出口行人通道兩端加裝阻隔門型桿，防止機車出入。

提案五

提案人：駐警隊

案由：光復校區管理學院南側人行道加設黃色交通阻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秘書室駐衛警察隊多次接獲師生舉報，略以：光復校區管理學院大樓南側(工資管系前至郵局間)人行道，汽車違規停放於人行道情形嚴重，建請駐警隊加強違規取締。駐警隊配合校區巡邏及師生舉報，對該區車輛違規者均依本校交通管理規定實施違規告發單，另總務處業於該地段人行道設置相關警語(如附圖 1)，惟違規停放者仍眾，顯然該區違規改善已非教育、宣導或強力執法所能解決，109 年 6 月 4 日違停告發照片(如附圖 2)。

二、為提供該區行人之友善用路環境，避免人行道屢遭違規人員占用，影響校區交通秩序及道路景觀，建議該路段人行道以適當間隔設置門形黃色鋼管阻隔車輛駛上人行道，俟觀察執行成效後，再行設置固定阻隔設施，確保行人用路權益。



附圖 1—總務處於光復校區管理學院東側人行道設置告示



附圖 2—109 年 6 月 4 日光復校區管理學院南側人行道告發紀錄(單日告發 13 輛)

決議：照案通過。請駐警隊負責設置門形黃色鋼管阻隔設施。

提案六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醫學院核發之臨床指導教師聘函，是否可比照校部人事室核聘之專兼任教師，申請校部汽車通行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醫學院臨床指導教師係醫院醫師兼任，目前已核發給該臨床指導教師之汽車通行證約 50 張左右，鑒於該身分之教師約有 700 位左右，若陸續提出申請，將對校區之安寧造成衝擊，並影響校部同仁停車權益。
- 二、擬不予同意比照辦理，發函醫學院轉知，自本學年度起將不再核發校部汽車通行證予臨床指導教師。

業務單位建議：若同意核發，建議只限停放醫學院成杏校區，其餘校區不予開放。

決議：不予同意醫學院之臨床指導教師比照專兼任教師發給校部汽車通行證。

提案七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擬增加光復校區汽車停車格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光復校區停車空間相當有限，欲增加新的停車空間實有其難度，建議將原有校園路邊平面停車格位改為 45 度劃設，以增加停車格位。
- 二、比照提案八說明四之建議執行，應可有效紓解停車位不足現象。

決議：請事務組先與駐警隊協調就本校區可增加汽車停車格位之區域重新規劃，並與相關系所事先溝通，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提案八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校外人士汽車進入校園收費可行性評估案(以光復校區為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務會報第 24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校外車輛進出的取證、繳費等作業。
- 二、先以光復校區校外車輛收費作評估報告(如附件 4)。
- 三、依評估結果：需求遠大於供給，若開放對外收費，將更嚴重排擠教職員工停車權益，造成違停亂象。亦多次接獲老師反映，本學期早上 8 點過後幾乎找不到停車位，影響上課時間。
- 四、建議：除有繳費辦理通行證、通行單及符合免費換證之車輛外，其餘洽公或無辦理廠商通行證之車輛，建議引導停至對面市府收費停車場，以有效解決校園內停車位不足現象。

決議：經審慎評估考量，校園內停車空間已嚴重不足，不適合再開放對外收費。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擬取消工設系旁禁止停車標誌案，提請討論。

說明：鑒於光復校區停車空間相當有限，建議取消工設系旁禁止停車標誌，以紓緩汽車停車位不足現象。

決議：照案通過。請事務組將現有區域地面重新整理鋪設。

十、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件一

上次會議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重點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第一案	擬增設汽車停車格案，提請討論。	請事務組再與光電系現勘，協調垃圾車停放位置，再將可增設的停車位置確認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經再次現勘取得共識後，已於 5/12 增設 3 格停車位，原垃圾車停放位置往前移至原分信室對面。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請學校協助於理化教學大樓物理棟西側人行道入口與東側車道入口，增設路障，以便保障行人安全及路面案，提請討論。	同意設置直立式可拆式路障，請事務組協助設置，由理學院責請相關單位負責後續管理事宜。	已於 4/28 設置完成，並將鑰匙交由理學院、物理系、化學系保管，以利後續管理事宜。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草案)」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針對違規事項第 3 項及第 8 項未辦證者之罰則，再做部分修正，以符公平比例原則(檢附會議修正後版本，如附件 1-1)。	照案辦理。駐警隊已將本裁處作業標準公告於網站上。	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五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收費要點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告在事務組網站上。	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第一案至第四案解除列管。

業務報告：

附件二

事務組報告：

- (一)大學路地下停車場 109 年 1-12 月份權利金收入總計新臺幣 180 萬元整，已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完成進帳。其中 109 年 1-9 月份結算盈餘總計新臺幣 128 萬 5,188 元整，每季盈餘分配 47%撥付市府，共計新臺幣 60 萬 4,038 元整，53%歸本校，共計新臺幣 68 萬 1,150 元整。
- (二)光復校區雲平機車停車場柵欄管制系統，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完成建置，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開始實施管制。為考量本行政大樓員工上班簽到時效性，已建置完成機車車牌辨識系統，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啟用，有效疏導尖峰時段交通流量。
- (三)各校區校門口汽車車牌辨識管制門禁系統，已於 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驗收，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啟用。
- (四)針對校區汽、機車停車格位模糊不清部分，已陸續重新劃設完成，以利駐警

執行取締違規車輛有所依據。

(五)為落實校區系所單位人員安全維護，已委請廠商就各建築物地下停車場規劃門禁刷卡系統、緊急求救鈴及 Wi-Fi 等設置。

(六)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委由日月亭公司經營，將於 110 年 1 月到期，擬於 11 月上旬辦理績效評估審議，審議通過後再行續約 2 年。

(七)停車場管顧將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已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並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開標完成，由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得標。

(八)有關腳踏車違停，造成系館周遭及校園環境景觀紊亂問題，礙於駐警隊及事務組人力有限及拖吊保管場地問題，無法及時有效處置，以致亂象橫生。擬於本次會議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另於三系館臨材料系及資源系間道路兩旁區域，因共同科目上課學生眾多，現有停車位不足，因而造成嚴重違停，本組擬於道路兩旁增設腳踏車停車格位，行人通道處劃設禁停黃網區及設立禁停標誌，以利駐警執行違規取締時有所依據，亦可改善違停亂象。(如附圖)



營繕組報告：無